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5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威腾	股票代码	00233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光敏	刘玲芳	
电话	0755-86312861	0755-86312975	
传真	0755-86312975	0755-86312975	
电子信箱	sec@invt.com.cn	sec@inv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8,886,011.09	498,720,845.55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54,217.54	76,007,276.63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44,735.52	70,864,430.29	-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70,462.48	11,713,105.17	-56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062	-1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062	-1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5.66%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2,234,821.84	1,822,736,811.8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7,175,424.33	1,453,518,800.45	0.9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申力	境内自然人	18.22%	130,444,882	97,833,661	质押	22,807,427
杨林	境内自然人	4.82%	34,524,829	25,893,622		
陆民	境内自然人	3.16%	22,607,362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2.94%	21,013,373	21,010,030		
贾钧	境内自然人	2.46%	17,597,856	14,004,560	质押	14,004,560
张科孟	境内自然人	2.36%	16,916,742	12,687,556		
张清	境内自然人	2.10%	15,043,357	11,350,434	质押	10,003,25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91%	13,656,953	0		
邓晓	境内自然人	1.90%	13,604,481	0		
徐秉寅	境内自然人	1.89%	13,56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逐步回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国家对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也不断加大,全面深化改革,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坚持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以创新为主要发展驱动力,着力于公司资源整合发展,持续推进各业务模式优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新产品、新业务开发,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整体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

2015年上半年,在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7,888.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8%,实现利润总额7,22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5.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黄申力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广泛征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贾钧先生、郑亚明先生、杨林先生、秦飞先生、廖爱敏女士、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秦飞先生、廖爱敏女士、董秀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津贴调整为每年3万(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272股,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自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773,158份,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01.674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56.8626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1,501.67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1,556.862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该议案由董事会完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战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税收专业。历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在实业投资、财务分析、行业分析方面有着丰富的经历和经验。2012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孙战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46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董瑞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工程师。长期从事变频器的测试及研究工作。2006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了公司CHV、CHE、CHF、CHA、GD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测试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监。

董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0,057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孙战宏先生、董瑞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予以发放津贴,标准为:监事会主席每年3万(税前),监事每年2万(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计划的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战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税收专业。历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在实业投资、财务分析、行业分析方面有着丰富的经历和经验。2012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孙战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46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董瑞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工程师。长期从事变频器的测试及研究工作。2006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了公司CHV、CHE、CHF、CHA、GD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测试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监。

董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0,057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在公司五楼多功能厅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波女士将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孙波女士的个人简历附于后。

孙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波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江西大学数学系信息管理专业,2002年取得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中级职称。历任人事专员、人资主管、人资经理等职。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监。

孙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4,162份,占公司2015年7月28日总股本715,789,898股的比例为0.4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24,985 股,占公司2015年7月28日总股本715,789,898股的比例为0.42%。

2、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2人本次可行权数量合计150,049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8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5、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管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乾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0.05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价格4.51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3月26日办理完成。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5,753,500股变更为355,679,500股。

7、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1.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61.5万股。

8、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全丽芬、郑建敏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鉴于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72人,实际认购数量5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55,679,500股增加至356,278,500股。

9、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程宏伟、吴广勤、王劲松、毕锋杰、王天彬、陈勇、刘文科、林瀚、李占军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356,278,500股减至356,110,5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208名;同意对激励对象刘文科、董平、迟乾楠、陈勇、吴广勤、管典杰、程宏伟、胡培培、林瀚、王天彬、毕锋杰、王劲松、李占军、胡锋共计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261,5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3元;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10、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5,850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0.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2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7,390,450股。

11、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截止2015年5月11日,上述调整事宜已办理完毕。

1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提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可行权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26日。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期限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8月8日)起满24个月后,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3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间为2015年8月8日—2016年8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8月8日后可申请第二期解锁。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第二个行权/解锁期: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5%。 ②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①201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10.3%,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70.24%。 ②2014年公司未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优秀(A)、良好(B)、合格(C)三个考核档次),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38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期间为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具体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 重大交易"、 重大事项"及 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已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65	60.020	60.020	80.025
李颖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300.098	90.029	90.029	120.0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7人)【注】		9,347.044	2,804.113	2,804.113	3,738.818
合计		9,847.207	2,954.162	2,954.162	3,938.883

【注】①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而需注销的人员及对应股票期权数额未统计在内。②根据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4,922,000份调整为9,847,207份。

6、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65	60.020	60.020	80.025
李颖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300.098	90.029	90.029	120.0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5人)【注】		9,583.121	2,874.936	2,874.936	3,743.219
合计		10083284	3,024,985	3,024,985	3,943,284

【注】①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的人员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额未统计在内。②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40,000股调整为10,083,284股。

7、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即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4,162份,占公司2015年7月28日总股本715,789,898股的比例为0.41%。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